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吳世豪
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00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4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2602號函ATTCH1

主旨：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、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、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1項及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2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4年1月14日發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。本部為因應此一變更，於104年3月30日召開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及第25條相關疑義專家諮詢會議」，決議略以：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並納入培育職業群科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前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18小時業界實習之規定，適用於105學年度(含)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，請各校於校內相關規定或專門課程學分表內另行規範。

正本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

副本：